

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五年租赁权 拍租规则、须知

1、有关事项：本次拍租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拍租成交后对面积不另行丈量，竞租人应事先仔细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的状况，对有关事项详细咨询，一经应价，即承认标的物现状，如因情况不清造成后果责任自负，委托方和本公司对标的物不承担瑕疵、品质担保责任。竞租人请仔细阅读本场拍租会的《拍租规则、须知》，了解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并为自己的竞租行为负责。

2、标的物：（现状拍租）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五年租赁权拍租。标的位于枞阳县藕山镇内，四至界限均以圩埂为界，面积约 1100 亩（实际面积以现状为准）。

3、拍租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4、拍租网址：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http://ggzyjyzx.tl.gov.cn/>）。

5、租赁期限：五年。

6、拍租方式：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 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租，以最高竞价者成交，拍租成交后，竞租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租会笔录》。具体竞价操作流程请各位竞租人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时向我公司咨询。

7、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养殖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从事非鱼类养殖业，且养殖方式为人放天养，不得投放饲料。

8、原承租人如未成交，湖内存鱼必须按委托方指定的时间捕捞完毕交付水面。

9、原承租人遗留的固定资产（活动板房 2 栋、开挖鱼池 2 口及三相电线路）评估价值¥110700.00 元，如新承租人竞得，须在拍租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原承租人在该场地所投资的金额（¥110700.00 元）。

10、在承租期内，承租人必须服从防汛抗旱工作或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如遇土地复垦、项目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部分或全部租赁水面的，承租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1、承租人在承租期内应合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所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合同期内，承租人不得以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五年租赁权的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贷款等经济活动，不得私自转包、转租。

12、承租期内，承租人因生产需要临时搭设生产用房及其他设施，须书面报告委

1 竞租人签字：

托方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时承租人在合同期内所添置的全部不动产不得破坏并无偿交付给委托方,所添置的动产应在十日内清理完毕,逾期不清,视为自动放弃,无偿归委托方所有。

13、合同期内,承租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对水位的特殊要求,确保周边用户生产、生活用水,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恶意蓄高水位,破所河养殖水位高程汛期控制在10.5 米以下,捕捞期间水位控制在 9.5 米。

14、破所河机站由承租人负责管理,合同期满后,应完好无损的移交给委托方。经营期间涉及排涝电费及相关费用、圩埂道路维护、自然灾害等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15、承租人在承租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具体事项详见《租赁合同(样本)》。

16、拍租成交后,承租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向委托方指定的账户缴纳项目评估服务费 8000 元。

17、支付款及佣金:拍租成交后,承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并向拍卖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全部佣金详见《支付款协议》。

18、签订合同:承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各款项后三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租金缴款凭证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由原承租人清场后委托方按标的的现状移交,双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并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19、承租人按规定付清各款项后,凭盖章生效的《租赁合同》办理竞租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0、违约:如承租人在拍租成交当日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不按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和全部佣金、或拒绝签订《租赁合同》,均视为违约,竞租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依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21、纠纷：因拍租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竞租人已认真、仔细阅读了本场拍租会的《拍租规则、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遵守《拍租规则、须知》中的各项条款并签字认可，愿意对自己的竞租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枞信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